附件2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

四川赛区方案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四川赛区）由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承办。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及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省在校大中小学生、留学生及大中小学校在职教师。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博士后）、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川留学生），共8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为经典诗词作品，应选自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经历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5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MP4。教师组视频长度为8分钟以内，学生组视频长度为5分钟以内。视频清晰度不低于720P，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声，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诗词题目等信息。信息须准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须将作品编码以黑底白字、字幕居中的方式制作在作品视频前端。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1. 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多个作品获奖的指导教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赛者应按上传平台提示正确、规范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学校）等信息。报名信息提交后，系统生成的报送表不可自行更改，如有错误，须通过平台重新报名，获取新的系统生成报送表。

三、知识测评

所有参赛者须于5月31日24:00前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yun.cn），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初赛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鼓励各地各高校各单位广泛组织教师、学生、职工参与知识测评。

四、作品报送

（一）报送要求

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和中职学校学生作品由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统一报送，作品报送表须加盖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公章及所在学校公章。

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川留学生）、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博士后）和高职学校学生作品由各高校统一报送，作品报送表须加盖学校公章。

（二）报送方式

参赛者需通过“川教融媒”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中华经典”，选择“诗教中国”活动赛项，点击进入活动报名平台，选择所属组别、类别，填写作品相关信息，完成活动报名。

下载并打印《四川省2025年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单个作品报送表》（详见附件8），加盖本单位公章（报名成功后务必保存活动作品唯一识别编码），汇同存储作品资料的U盘寄送至指定地点。每个参赛作品应保存在单独的文件夹内，文件夹中应包含知识测评截图、电子版报送表、作品视频等，文件夹以及所有文件名须更改为作品识别编码。

（三）报送时间

6月20日17:00截止网上报名及寄送作品（以邮戳为准），超期即不再参加省级评选。

五、作品报送名额

1.各市（州）每个组别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10件。

2.各高校每个组别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10件。

六、奖项设置

按照各组别参赛作品总数不超过30%的比例确定获奖入围作品数量，各组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按照国赛推荐作品要求，遴选推荐省级获奖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大赛。入围全国大赛的参赛者需使用四川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省级遴选后由活动执委会统一报送手机号码）登录全国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

七、联系方式

1、作品邮寄地址及收件人：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荆路13号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品牌活动部；联系人：黄老师，13518156940

2、作品提交咨询电话及时间：

电话号码：028-86122591

咨询时间：工作日10:00-12:00、14:30-16:30